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6-33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 2026 年 5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